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专人送出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（其中董事陈振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山先生主持，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安排，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开拓多种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授权期限内，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7日